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5、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以下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8、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6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7 至 8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